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內幕消息  
及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作出  
之聯合公佈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聯合公佈乃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時富投資擁有42.09%權益的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聯合發表。

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聯合宣佈，有一名獨立第三方正與時富投資接洽，表示有興趣收購時富金融之大多數權益。時富投資正在與該獨立第三方就有可能交易進行討論，且各參與方將會商議及釐定進一步之條款。

倘有可能交易落實，則將會引致潛在買家根據收購守則就時富金融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有可能交易亦可能構成時富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於需要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再作公告。

由於有可能交易的有關條款仍在談判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並無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有可能交易可能或未必會落實。**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的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的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應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要求，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各自之股份買賣。

本聯合公佈乃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及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時富投資擁有42.09%權益的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聯合發表。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之董事會（「時富投資董事會」）聯合宣佈，有一名獨立第三方正與時富投資接洽，表示有興趣收購時富金融之大多數權益（「有可能交易」）。時富投資正在與該獨立第三方就有可能交易進行討論，各參與方將會商議及釐定進一步之條款。

倘有可能交易落實，則將會引致潛在買家根據收購守則就時富金融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有可能交易亦可能構成時富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於需要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再作公告。

由於有可能交易的有關條款仍在談判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並無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有可能交易可能或未必會落實。**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的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的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時富金融之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時富金融有下列已發行之證券：

- (i) 總數為3,937,859,588股之時富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及
- (ii) 總數為452,000,000股之時富金融購股權，可認購452,000,000股時富金融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的股東，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有可能交易之任何進一步發展於適當時候獲知會，及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每月獲知會，直至作出(i)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ii)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或(iii)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事項終止之公告為止。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之規定，謹此提醒時富金融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第(a)至(d)段）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時富金融之任何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要求，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各自之股份買賣。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羅炳華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投資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時富投資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時富投資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時富金融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